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聲字第7號

聲 明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周曉文

訴訟代理人 林思安律師

馮如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美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沛澄

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聲明人聲明拒卻鑑定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相對人希望指定暨本院諭知之鑑定單位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系爭公會），性質上屬室內設計裝修業者組成之同業公會，經聲明人查詢，相對人為系爭公會之會員，足認相對人因其身為系爭公會會員之身分，於系爭公會有熟識之業者，即有可能於該機構內部具有影響力，難認系爭公會於進行鑑定、製作鑑定報告時，具有足夠之客觀性。又系爭公會網站並未公佈進行鑑定之作業流程、標準及相關規範，且本件工程進行地點即相對人住宅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應指定較為熟悉臺北市室內裝修狀況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本件之鑑定人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拒卻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並

01 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第332條定有明文。  
02 且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團  
03 體情形準用之。次按遇有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  
04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  
05 33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可知當事人固得依上述民事訴  
06 訟法規定，以足認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明拒  
07 卻鑑定人，惟應以鑑定人對於該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  
08 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  
09 其他情形，客觀上難期鑑定人為公正、誠實之鑑定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則不得謂鑑定人有偏頗  
10 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12 三、經查，聲明人固主張相對人係系爭公會之會員云云，惟系爭  
13 公會獨立運作，相對人縱為系爭公會會員，非當然能推論相  
14 對人之於系爭公會具有影響力，從而客觀上難期鑑定人為公  
15 正、誠實之鑑定。又聲明人固主張系爭公會網站並未公布鑑  
16 定之作業流程、標準及相關規範云云，惟此屬鑑定報告做成  
17 後兩造對於鑑定報告是否有充足證明力之證據評價問題，兩  
18 造爾後亦得於鑑定報告做成後就此辯論攻防，不得僅以網站  
19 未公告相關流程反推系爭公會在客觀上難期為公正、誠實之  
20 鑑定。是以，聲明人僅片面主張「相對人於系爭公會內有熟  
21 識之業者，極有可能於該機構內部具有影響力」云云，未提  
22 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上開事由既屬聲明人之主觀臆測，自  
23 難僅憑聲明人之主觀感受，遽謂鑑定機關或其指定之人有何  
24 偏頗不公之情，而以之為聲明人聲明拒卻鑑定機關之正當事  
25 由。則其聲明拒卻系爭公會為本件鑑定機關，難謂有據，不  
26 應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9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30 法官 王沛雷  
31 法官 許凱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6 書記官 許慈翎